## 五、供应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格式

附件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\_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-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(补充征集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2025-2026年中介机构选聘项目(补充征集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55\_人,营业收入为\_1774.91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67.55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4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 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, 可不填或直接 删除本声明。